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

106 年 10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106 年 11 月 8 日管理學院第 3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06 月 12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107 年 10 月 09 日管理學院第 4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，藉以提昇本院學生英語能力，加強校園國際文化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(須符合下列三項)：

- 一、管理學院各系所正規學制且在籍的學士班、碩士班之學生、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(不含在職生、專班生、交換生及 IMBA 外籍生與僑生)。
- 二、從未獲得本校校級英文檢定補助者。
- 三、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且成績仍在有效期限內(自測驗日期起算兩年內)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英文檢定測驗不含本校舉辦之英文會考。

第四條 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，獎勵新台幣 1500 元。
 - (一)TOEIC 860 分以上。
 - (二)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
 - (三)IELTS 6.5 分以上。
 - (四)IBT TOEFL 83 分以上(相當紙筆托福 550 分)。
- 二、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，獎勵新台幣 3000 元。
 - (一)TOEIC 900 分以上。
 - (二)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。
 - (三)IELTS 7.0 分以上。
 - (四)IBT TOEFL100 分以上(相當紙筆托福 600 分)。

第五條 本院學生申請本辦法第四條之獎勵金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日期：於第一學期 11/1~11/14 及第二學期 5/1~5/14 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申請英文測驗獎助申請表(本人需親自以正楷簽名)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(或外僑居留證)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- 三、在學證明正本。
- 四、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
五、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如護照）以供驗證。

六、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第八條 本獎勵金得自 EMBA 中心提撥本院管理費、教育部計畫經費或本院捐款經費項下支應，本院每學期得視經費狀況，調整補助標準及金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測驗獎助申請表

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系所	
學號		證件 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僑居留證：
戶籍 地址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聯絡 電話	手機 居住處	電子 信箱	
符合 獎勵 標準 ※ 擇一 勾選	<p>一、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，獎勵新台幣 1500 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TOEIC 860 分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IELTS 6.5 分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IBT TOEFL 83 分以上(相當紙筆托福 550 分)。</p> <p>二、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，獎勵新台幣 3000 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TOEIC 900 分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IELTS 7.0 分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IBT TOEFL 100 分以上(相當紙筆托福 600 分)</p>		
切結	本人申請本獎勵金，僅以本次為限，過去並無接受過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測驗任何一種獎勵，如本次已獲補助，則不再提出重複申請。		
檢附 文件 ※ 依序 裝訂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(或外僑居留證)正本及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在學證明正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载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例如護照)以供驗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		
申請人 簽名			
本院審 核收件 日期	收件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本院收件戳	編號	